

1930年代日本视野下中国币制改革的考察^{〔*〕}

○ 朱佩禧

(同济大学 马克思主义学院, 上海 200092)

〔摘要〕英美日三国对中国货币制度改革的态度差异较大,其中英美双方支持中国货币制度改革,而日本的态度则截然相反。日本学界提出1935年法币改革是中英和中美合作的产物,为了保证日本独占中国市场,建议政府应设法阻碍中国法币改革。受此影响,日军开展了一系列狙击法币、破坏中国法币市场稳定的活动,这加剧了中国战时经济的困难,以及战后经济的恶性通货膨胀局面。

〔关键词〕日本;中国货币制度改革;法币改革;法币制度

DOI:10.3969/j.issn.1002-1698.2017.05.019

1935年的“法币改革”是近代信用货币制度改革中的一个高峰。近年来国内外学术界对此论述颇多,其中主要从经济史视野着重分析币制改革的原因和背景,论述币制改革的后果及影响,特别是国内外金融危机与法币改革的关系等。^{〔1〕}虽然学界对于币制改革褒贬不一,然而不可否认的是,币制改革是中国经济现代化的标志性事件之一。

中国货币制度的演变,从金属货币演进到信用货币制度,体现了中国货币制度现代化变革,也是国民党政府统制金融政策的主线。正如日本学者野泽丰所言,“1930年后,国民党政府统一中国的形势已经趋向成熟,国际上英美日之间围绕着金本位制问题产生了新的对抗体系,中国的币制改革就是在这种情况下进行的。特别要提到的是日本不甘中国统一,因而反对国民政府的币制改革,

作者简介:朱佩禧(1981—),同济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讲师。

〔*〕本文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日本视野中的中国民间资本研究(1937—1945)”(编号:16CZS051)的阶段性成果。

而英美则表示同意并给予支持,其目的在于想通过国民党政府继续控制中国,也可以说是殖民主义者获取利益所运用的新手法。”^[2]中、美、日三国学者对币制改革的态度侧重聚焦于中国与列强的外交关系,特别是20世纪30年代英美学界和日本学界对中国货币制度改革的态度截然相反中反映了各国在华的力量对比。^[3]英国和美国支持中国的法币改革,而日本学界竭力反对,这种态度的差异反映了中日之间的产业竞争和冲突的升级,特别是1930年后日本学界对法币制度的叙述和评价,从“他者的眼光”反映了日本对中国产业发展的认知水平。

本文通过考察日本学者对中国货币制度改革的叙述脉络中,分析日本学界的态度和行为表现,从而论述日本在对中国的经济发展历程的认识演变过程中,始终企图干预中国的经济和金融政策;并通过分析日本对中国币制改革如此强烈反对的原因,以及其并非单纯性地进行一系列破坏行为中,窥探其企图破坏和打击中国经济的野心,进而使自己获得更多地掌控中国政治和经济利益的目的。同时,反躬自省地考察币制改革存在的问题,进而论证币制改革对中国经济、政治带来的积极影响。

一、危机四伏的法币改革

中国是世界上少数银本位的国家之一。银价受国际市场的影响较大,直接冲击着国家金融的稳定。特别是1929年世界经济大萧条下,白银价格下降,中国从1929-1931年的世界银价下降中获利,银本位给中国经济带来了繁荣;然至1931年秋天发生逆转,1931年9月英镑脱离金本位、1932年日圆脱离金本位,接着日本和一些国家的货币相继贬值,中国对英、日的汇价开始上涨,生产和贸易逐渐陷入不利地位。

1934年6月美国开始实行《白银收购法案》,引发世界银价大涨,造成中国白银大量外流,使中国经济蒙受更大损失。^[4]1934年的头五个月白银输出极少,但是,仅6月中国白银净输出12936元,对比1933年全年才有净值14122元的白银出口,这一单月出口数额就高得不同寻常。6月以后的白银外流运动更加明显,7月上升到24308元,走私出口更甚嚣尘上。^[5]据统计,1934年走私出口的白银为1490万元,1935年为14770万元。^[6]为应对白银危机,1934年10月15日,政府决定对白银征收10%的出口税,仍没有完全杜绝白银外流,白银走私反而呈上升趋势。

由于白银的外流引发中国经济的大萧条。商品输出额减少,输入额增多,入超更多。作为一个农业大国,在农村,由于出口的原料和农产品遭受跌价的打击而大量滞销,以及棉花和粮食大量入超,农民购买力大幅削弱,对农业产生了极大的冲击;^[7]在城市,通商口岸的轻工业品遭到廉价进口货物的冲击,国内人民的购买力降低,货物大量减价倾销,依然无人问津,一部分工厂不得不裁减员工、减少生产,有的甚至停工歇业了;各地商业也因货物滞销,资金周转不灵,还有不少商店宣告清理破产。

由于金融业的贷款有一部分无法收回逐渐变成了呆账坏账,银行为保自身安全,不得不充实存款的准备,防范存户提现;于是,银行加紧催收欠款,限制贷款。工商界的资金周转因而更困难,金融恐慌日益严重。一般人民看到高昂的银价,就开始出卖白银,换购黄金;持有现钞的人也将钞票兑现购买现银,甚至将新银元熔化为银块来出卖,获取较大的差额利益。

正如经济学家马寅初曾指出的上海金融组织的缺点:“中外金融机构的鸿沟表现在,银行和钱庄之间的壁垒森严;外商银行因国家利益差别而同床异梦;钱庄因大小不同而派别林立,缺少中央银行的统一监管,综上,中国金融常陷入滥发纸币、缺乏准备金,一旦发生金融风潮,只能向外商银行摇尾乞怜,上海金融的现状是中国金融界的生动写照。”^[8]上海、汉口的钱庄以1924年的信用恐慌为分界线经营状况不断恶化,可以反映出中国本地金融开始趋于衰退。^[9]由于中国缺少像美国联邦银行类似的强大的中央银行,无法对金融业存在的投机风险进行有效管控,以致金融市场因缺少强有力金融体系的保护而混乱失序。

1935年3月,上海总商会报告称大萧条现象从大都市逐渐蔓延到全国各地,请求立法院拯救金融市场。“已有1000家企业破产,50万人失业。”^[10]南京国民政府虽设立专门委员会,并派出经济使节向美国陈情,希望改变《白银收购法案》,可是并不成功。

为了安定金融和稳定国内物价以及平衡国际贸易,中国决定废除银本位制。1935年国民政府实施法币改革,发行法币,以替代市场上流通的白银,但法币推行成功与否,主要看国民政府有没有充足的外汇储备。因此,国民政府向英、美等列强寻求金融支援。

1935年4月,中国银行董事长宋子文与以英商汇丰银行、麦加利银行为首的上海外商银行公会达成“君子协定”,外商银行的承诺之一就是在出售外汇方面与中国合作。1935年,英国政府主席经济顾问李滋·罗斯爵士(Sir Frederick Leith-Ross)带领英财政部及银行界人士视察中国。11月3日,在李滋·罗斯的指导下,实行了法币改革。同时,财政部长孔祥熙得到了汇丰银行允诺:在1935年11月实施法币政策前的一年里,汇丰银行将其部分自有资金用于维持中国汇率的稳定。^[11]

法币改革是中国金融业的一大变革。11月4日,国民政府规定白银国有,中国、中央、交通三家银行所发行的纸币为法币,停止使用白银。^[12]同时设立发行准备委员会,将发行准备(白银和黄金)集中保管,收归国有;对于黄金市场,任民间自由买卖,并不加以限制。不过金价的涨落,则由中央银行借汇率的控制,加以间接的管理,就是中央银行随着金价的高低波动,参与市场买卖,随时调剂市场盈虚。随着法币汇价的稳定,国内金价也呈现安定的现象。

1935年的币制改革,使中央政府发行的法币成为市场流通的唯一通货。1936年财政部规定中国农民银行发行的纸币为法币,与中、中、交同样负责调剂金融的重任。实际上,由此,国民政府加强了对金融界的统制,增强了政府的威

信。早在1934年3月,中国银行和交通银行奉令增加资本,完全置于政府控制之下。

自法币改革后,1936年是中国工农业产值达到的最高水准,社会经济状况也出现了蓬勃发展的趋势。此外,稳固的法币政策对重庆国民政府的坚持抗战功不可没。蒋介石在1939年的讲话认为:“幸亏现在有法币制度,由此形成良好的金融秩序,能为长期抗战打基础。”^[13]由于国民党政府在军费方面的支出始终难以缩减,特别是面对日本咄咄逼人的侵略气焰,从1927年成立之初到1937年日本全面侵华战争爆发之前,政府财政支出很大一部分是为军费开支服务,为此国民政府面临窘迫的财政压力。然而国民政府通过币制改革达到对金融领域的控制,进而增强财政实力。通过控制法币的发行,取消混乱的币制,国民政府通过控制金融而掌控全国经济。

然而,在日本看来,1935年的法币改革是中英合作的产物,日本在对华外交上愈加强硬。1931年“九一八”事变以来,日本对中国的侵略激起了中国人民的反抗,抵制日货运动,导致中日贸易额的锐减。然而,情况并非如此,如在棉纺织业强烈的抵制日货过程中,上海日籍纱厂出品没有因抵制日货而感觉销路有分毫的阻碍,反而上海华厂因日厂增加生产和囤积棉花而受棉价过高的威胁。由于日本出品的棉纱和棉布分别占全国的28.5%和55.3%,需知日货是根本抵制不了的。^[14]

二、竞争:日本学界反对中国货币制度改革的初衷

第一次世界大战后,中国社会发生了新的变化,即民族资本的发展。近代中国是农业国。中国社会虽是停滞的农业社会,但是自从遭到英美列强资本的侵入,英美等帝国主义国家将过剩生产的廉价资本输入中国,使得中国的商品日益市场化,中国社会陷入了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市场化对农村手工业的自给关系造成冲击,农民被迫卷入商业关系。农民对货币要求的增大,地主高利贷收入倍增,中国经济对资本的渴求,然而列强将大部分资本送回本国,仅留一小部分在沿海城市,如上海。因此中国农业缺少再投资和农村振兴的资本。列强则通过发展产业资本和商业资本,加强了对中国政治、经济的控制和压迫。所以,日本学界普遍认同:近代列强的资本入侵,阻碍了民族资本的发展,抑制了中国的现代化进程。^[15]

1928年国民政府设立中央银行以重建政府银行信用;1930年恢复关税自主权,制定海关金单位;1931年3月28日南京国民政府公布《银行法》,管理新注册的银行,稳定金融市场。1932年对各发行银行征收兑换券发行税,以削弱其它银行发行利益;1933年推进废两改元,它的成功增加了政府的公信力。1935年法币改革,货币统一带来的经济一体化,使得中国经济进入现代化的快车道。无论是日本学者长野朗、松崎雄二郎,还是木村增太郎等东京大学、山口大学的经济学者都提出,中国内部政治统一于国民政府的趋势,国内社会安定将影响到

民众对货币政策的信任;如果法币政策能够成功实行,实际上开启了国家维持财政预算平衡,树立国民政府的权威,更有利于中国的政府信用。可见,日本学界对国民政府的态度,源于其平靖中国乱局的能力大小,是否能够结束混乱的军阀割据局面,进而可以实现统一政局和整顿中国经济的目的。一旦中国经济一体化带来巩固政治一体化的结果,这是日本学界所不愿乐见的。日益强大的统一中国将是日本最大的竞争对手。正如中国学者所评论道:“盼望了很久的发行统一终于实现了!今后,货币发行权——主权的象征,完全归国家和全民族所有了。”^[16]

随着中国开始工业化后,民间资本日益积累和强大。日本学界开始担忧,因为意识到中国将是日本产业强大的竞争对手,日本产业唯有以独占的形态输出商品进入中国市场,才能维护日本的经济利益。据日本统计,列强对中国的投资额,总共达到了 32 亿 4 千万美元(包含中国东北地区),英国占了 37% 的份额,其次是日本 35%,然后是美国。^[17]日本资本逐渐取代了英国等西方资本成为投资中国市场的最大贸易国,日资企业集团和中国民间资本企业集团产生了竞争对抗,对中贸易产生了摩擦,以致促发了中国的民族主义排日运动。

自 1935 年法币改革,增强了英国在中国的影响力。法币与英镑挂钩,其汇率的维持来自英国方面。事实上,中国加入了英镑集团,英镑与法币建立了亲密关系。而后,中美达成“白银协定”,至此,中国实际上加入了英镑和美元两大集团。

1937 年全面抗战爆发后,列强对中日战争的态度发生转变——对日本的压制,运用法币安定资金的方法,来避免与日本发生正面冲突,进而维持和保护在中国的各自权益。英美利用法币基金来维持法币汇价,以表示对重庆的支援。木村增太郎认为,抗战胜利的基石在法币制度,稳定的法币制度成为重庆国民政府维持财政的坚强后盾。日本学界普遍认为法币改革使国民政府获得了英、美两国的全力支持,在国际格局上明显对日本不利,因此日本学界一开始就提出反对中国实行法币改革的声音。^[18]

上海,民族资本聚集之地,中国的金融中心。浙江与广东、广东与四川、或者四川与江西各商行之间往来,都是以上海为清算中心。上海也是中国近代民族工业的集结地,如纺织工厂,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新设立了 40 家工厂,其中 18 家在上海。如面粉厂,1921 年 123 家工厂,51 家在上海,且集中在长江流域。还有 1921 年全国的贸易总额中,上海的贸易额占了 36.46%。^[19]据日方统计,1936 年上海流通的旧法币,大约有 5-6 亿元,华中全部 10 亿元左右,可见上海是法币流通的重要地区。从区位角度看,上海及其周边是资本出入口,作为长江流域 5200 公里河岸的重要出口港,无疑有很多重要的商品由此输出。如桐油、生丝、皮革、鸡蛋以及棉花、丝绸、棉纱等,1936 年主要是内地的棉花和生丝的输入。1937 年抗战爆发后则以金属、铁矿石、书籍、纸张、机械、工具、油脂、蜡、橡胶、染料、颜料、化学制品、制药、棉花等为主,大体上是饮食、烟草占一成,原料及半成

品占两成,制造品五成,杂品占两成的构成。由上可知,上海地区以消费为主,也有一部分工业生产,然而上海和周边地区的角色是中转站,直接进口日常生活品,然后向内地转移。

综上,鉴于英美的影响力,且基于上海是中国金融和工业中心的地位,日本学者建议保留上海的相对独立的地位,于是日军听从了日本学者们的意见,在第一次淞沪会战后退出了上海,第二次淞沪会战至太平洋战争爆发之前日军保留了上海租界的“孤岛”地位。然而,日本并没有放弃利用上海作为货币战的战场,在抗战时期日伪通过发行中央储备银行券等伪币来狙击法币、套取外汇。

三、独占:日本政府全力打击法币制度

法币制度在近代扮演着重要的角色,融通资金,促进生产,发展工商业,繁荣市场。日本为了打击国民政府的金融,以法币为突破口,站在了中国货币制度改革的对立面,破坏了法币制度的稳定。

日本,作为领土和资源都无法在世界名列前茅的“小国”,深刻认识到只有控制中国的华北地区,独占其丰富的资源,才能帮助日本实现其称霸世界的目的。中国华北地区的经济战略地位对于野心极大而资源不足的日本来说是极其重要的。由上可见,中国币制改革一旦实行,就必然会破坏日本的如意算盘,因此,日本极力反对中国进行币制改革,加紧策划实施干涉中国币制改革的行动计划。

基于日本学界的声言,日本政府和军方与之步调一致,采取了全力打击法币制度。首先在华北地区走私白银。据统计,1935年5月,日本人从冀东偷运出来的白银“每日达十五、六万元,按月来计算,则有上百余万元”。^[20]“山东半岛的青岛、烟台,也是日本偷运白银出口的地方。仅1935年一年白银走私出口约在一亿五千万元至二亿三千万;1935年日本以每月一千五百万元的速度偷运白银出境,1936年在三千万至四千万之间”^[21]。山东省主席韩复榘在1935年11月3日命令各县长保管各省内银行和银号的现银,禁止向外移出,山东省银行和银号内大约有800万元存银,而山东省民间推断大约藏银一亿到一亿五千元。^[22]据日方统计,日本和香港地区成为白银输出的主要出口。因此,日本积极谋划“华北特殊化”,企图霸占华北地区的藏银,打击法币的准备金基础,以此控制华北地区的经济命脉。

其次,日本除了公然大搞经济走私活动外还大搞政治分离活动,日本采取“以华制华”的策略扶植傀儡政府,以中日合办名义成立企业机构或国策会社,为巩固其权利,攫取地方资源。表面上是为了恢复地方秩序,维持安定的统治,实际上是独占和垄断当地利益。比如,在1935年“华北事变”后,扶植殷汝耕成立冀东自治政府,以对抗国民政府法币政策的举动。1935年8月8日,成立满铁兴中公司。日本经济侵略机构“南满铁道株式会社”决定投资1000万元,在天津设立兴中公司。公司领导人均由“满铁”人员担任,并请三菱、三井、住友等

日本财阀担任顾问。该公司是日本侵略华北的重要经济机构。兴中公司是满铁的直系会社,1935年12月创立初期确定的性质“是华北开发的主体,却不是民间经营,而是以满洲的色彩即革新势力作为其背景的”,被“确立为日本经济进入华北的桥头堡”。

再次,直接干预货币流通领域。1936年华北地区大约有三亿五千万的法币流通,还有若干杂券流通于市面。^[23]为了取代法币的通货职能,日本扶植王克敏成立华北临时政府,设立中国联合准备银行,发行了中国联合准备银行券。当时日军将它作为当地军票来使用,同时具备通货的机能。如果作为一种流通货币,需要外汇支持,在政治方面,民众信任正统政权发行的货币,然而当时联银券仅仅与日圆相连通,不容易获得民众的信任。当时法币作为民族货币,民众出于对蒋政权的政治信任,拒绝使用联银券。日本为了确保民众在经济上的信任,开始使用联银券回收顽强的法币,然而这就像孩子取代大人一样非常困难。这是蒋政权金融力的表现,对华北经济控制的缩影是以法币为代表,华北沦陷区为了消除其影响,决定发动政治战和经济战。

初期联银券发行量有所增加,主要是用来支付军费开支的发行,回收法币,即联银券没有达到流通货币的要求。日本则在内地利用物资来回收法币,内地物资的缺乏,导致了物价膨胀,这显示了法币通货膨胀的苗头。

此外,自1935年11月4日实行法币政策以来,日商肆意寻衅闹事屡次发生。比如在青岛,代表本国商权的物品证券交易所成立后,打破了日本取引所独占青岛市场的局面。1935年后,青岛取引所交易更加清淡,取引所日商扬言要火烧交易所在天津路新建的交易大楼;又提出将取引所和交易所合并,收入并所有盈余四六分成,交易所四成、取引所六成的无理要求。当时青岛市政当局恐生不测,只好委屈求全,白白送给取引所六成收益。^[24]

法币的命运直接关系中国金融市场的安定。日本为了动摇中国的经济基础,开始利用法币来套取外汇,发动货币战和金融战。由于大量外汇逃走,淞沪战争爆发,大约有一亿三千万资金流出(约合750英镑),国民政府实行限制法币提存令,从减少法币流通来遏制资金的外逃。可是限制提存严重影响了市面上的流通,可见用国家行政命令方式干预市场运作始终不能持久。1937年后期开始启用银行业惯例之汇划制度。直至1939年10月,法币出现贬值现象,这与日本一直以来破坏法币制度密切相关。

四、余 论

法币改革,完成了由传统“银铜并行”的金属货币制度向信用货币制度的转变。法币制度的确立,加剧了中国金融形势的变化。在中国政治分裂的大背景下法币依赖于国民政府的权威,不断流通到全国各地,成为重要通货之一。法币制度体现了政府信用,法币制度巩固了中央银行的地位,政府通过发行纸币,获得了工商业特别是金融业的配合和支持,进而增强了国民政府的金融力量。

日本学界认识到,国民政府走上了逐步统一中国的进程,特别是货币统一带来的经济一体化,进入现代化的快车道。日本学界担忧中国将是日本产业强大的竞争对手,他们意识到了随着中国开始工业化后,民间资本日益积累和强大,日本产业唯有以独占的形态输出进入中国,才能维护日本的经济利益。日本通过金融资本侵蚀兼并、独占垄断等经济行为,实现其侵略中国的野心,其强硬的态度最终导致了1937年7月7日全面抗战的爆发。

法币是中国经济的命脉,也是中国抵制日本和伪政府的最佳武器。自抗战爆发以来,政府竭力维持法币价值的稳定和信用的巩固,这也是达成了“抗战必胜、建国必成”的目的。可是,法币制度是把双刃剑,一旦滥发纸币就会导致物价上涨,出现通货膨胀,这也是造成战后国统区经济陷于崩溃边缘的主要原因。

此外,法币与英镑挂钩,国际贸易对法币币值有直接影响,使中国经济更仰赖于英美经济的援助。1939年中英平准基金和1941年中英美联合法币平准基金的存在,在平衡外汇方面起到了重要作用,维护了法币的稳固基础,这也成为日本人痛恨英国人所在,进而在上海、香港等地区发动中日货币战。因为法币与英镑直接挂钩,日本人如果狙击法币,有英、美源源不断的外汇支持维持法币汇率,则货币战的输家永远是日本。这也成为日本发动突袭珍珠港的南进策略的一大促因。

综上,在国内外危机和国内经济建设的双重因素作用下,为了遏制大萧条的趋势,1935年国民政府适时地推行法币改革。货币为金融之基石,日本政府遵从学界的意见,多方试图破坏法币制度的安定,进而破坏国民政府财政收支平衡,动摇国统区经济的安稳。从战后国统区经济出现超级通货膨胀来看,法币制度为1945年中国抗战的最后胜利做出了重大贡献,也埋下了国统区经济陷于崩溃边缘的伏笔。

注释:

[1]有关评价法币改革利弊的文章请参看:贾钦涵:《“纸币兑现”之争与1935年法币改革决策》,《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2016年第2期;朱荫贵:《论全面抗战前南京国民政府的币制改革》,《近代中国:金融与证券研究》,上海人民出版社,2012年,第118-133页;Chang Kia-ngau, Toward Modernization of China's Currency and Banking, 1927-1937, Paul K. T. Sih, ed. The Strenuous Decade: China's Nation-building Efforts, 1927-1937, N. Y. St. John's University Press, 1976, p. 158; 卓遵宏:《国民政府与币制改革(一九二七—一九三七)》,《中华民国历史与文化讨论集》第4册,1984年,第92-154页;刘艳萍:《中国近代信用货币演变初探(1840-1935)》,中国社会科学院博士论文,2008年;杨杨:《南京政府在货币制度变迁中的作用研究——废两改元与法币改革》,中央财经大学2007年博士论文;董昕:《民国时期上海地区的领券制》,《民国档案》2004年第1期;陈民:《法币发行制度与通货膨胀》,《苏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0年第4期;于彤:《1935年国民政府币制改革之我见》,《江苏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1991年第2期,第38-42页。

[2][日]野泽丰:《中国币制改革与国防关系》,东京:东京大学出版社,1981年,第284页。

[3]围绕着中国与列强的外交关系问题切入法币问题研究的论文请详看:吴景平:《英国与1935年的中国币制改革》,《历史研究》1988年第6期;吴景平:《美国和1935年中国的币制改革》,《近代史研究》

1991年第6期;郑会欣:《日本帝国主义对1935年中国币制改革的破坏》,《近代史研究》1986年第1期;仇华飞:《1935年中国币制改革与中美金银交换》,《学术月刊》2004年第8期;李家智:《论美国对国民政府币制改革的态度》,《重庆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5年第4期。

[4]管汉晖:《20世纪30年代大萧条中的中国宏观经济》,《经济研究》2007年第2期。

[5]国家关税税则委员会编:《上海商品价格年度报告》表11,1934年,第21-22页。

[6]郑友揆:《中国的对外贸易和工业发展》,上海: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84年,第343页。另据[美]阿瑟·恩·杨格:《1927至1937年中国财政经济情况》,陈泽宪、陈霞飞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1年,第238页。当时估计白银走私出口1934年的最后几个星期中达到2000万元;1935年高达15000万元至23000万元之间,1936年约在3000万元至4000万元之间。

[7]陈争平:《1912—1936年中国进出口商品结构变化考略》,张东刚、朱荫贵、赵津、张利民主编:《世界经济体制下的的民国时期经济》,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05年,第4页。

[8]马寅初:《中国经济改造》,上海:商务印书馆,1935年,第15页。

[9][日]黑田明伸:《货币制度的世界史——解读“非对称性”》,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7年,第179页。

[10][日]城山智子:《大萧条中的中国:市场、国家与世界经济(1929—1937)》,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4年,第168页。

[11]当时,中国的关税和盐税收入都被列强所控制,其中关税余款存于英国的汇丰银行,因此法币改革需要得到了汇丰银行的允诺。

[12]除了中央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之外,后来增加中国农民银行四家银行可以发行货币,合起来简称为“中、中、交、农”,以下统一称为中、中、交、农。后来,成立四行联合办事处,简称“四联总处”,行使中央银行的职能。

[13]蒋介石:《中国金融业的当前要务》,《抗战与建国》,香港:民社,1939年,第95页。

[14]严中平:《中国棉纺织史稿》,北京:商务印书馆,2011年,第290-291页。

[15][日]增田米治:《重庆政府战时经济政策史》,东京:钻石社,1943年,第1-3页。

[16]梅远谋:《中国的货币危机——论1935年11月4日的货币政策》,成都: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1994年,第91页。

[17][18][23]东京大学东洋文化研究所藏:《新支那经济的基本动向》,东京:朝日出版社,1942年,第25、29、5页。

[19][日]笠原十九司:《第一次世界大战期の中国民族运动——東アジア国际关系に位置づけて》,东京:汲古书院,2014年,第339-341页。

[20]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有关日本策动华北走私情况档案史料选》,《民国档案史》1987年第4期,第19页。

[21][美]阿瑟·恩·杨格:《1927至1937年中国财政经济情况》,陈泽宪、陈霞飞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1年,第239页。

[22]大藏大臣官方财政经济调查科:《战时财政经济参考资料》第14辑“法币制度与日支事变”,东京:世界创造社,1938年,第105页。

[24]《青岛市志·金融志》,新华出版社,1999年,第70-73页。

[责任编辑:陶婷婷]